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碩士班論文輔導暨著作發表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為輔導碩士生順利進行論文研究，加強碩士生論文的寫作能力，鼓勵本系碩士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論文輔導暨著作發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以醫學檢驗與生物技術之應用與發展為原則，並需於選定論文題目後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碩士生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更換論文題目必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三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 碩士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開始進行論文研究與計畫書之撰寫。
- 二、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需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日期前六個月舉辦。
- 三、 論文計畫書題目與研究方向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審查內容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辦理。
- 四、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主試委員為各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與共同推薦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符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規定的委員 2 人至 3 人共同擔任口試委員。
- 五、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時間，以 30 至 40 分鐘為原則。
- 六、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除專業領域範圍外，評定方式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種。
- 七、 論文計畫書審查不通過者，修正相關資料，可於 1 個月後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申請。未提報或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 八、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完成後，必須於一個月內將論文計畫書

口試審查表正本送系務會議通過備查。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校內研討會須以口頭報告發表；校外研討會可以壁報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本條款亦可以專利競賽形式發表。

第五條 投稿論文中，作者需含碩士生、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其投稿掛名順序，碩士生、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以上三者中任 1 位須掛名第一作者；若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掛名第一作者，學生須掛名第二作者。

第六條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經資格審定後，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總學分至少應修滿 28 學分以上。
- 二、應屆準畢業生應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系務會議前，向所方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三、口試委員名單、職級、口試時間、本校口試地點，限於口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以符合本所相關簽呈、聘書與支付口試費用作業等。
- 四、於論文口試三天前，即公布碩士候選人名單、口試委員、口試期間及地點。
- 五、論文口試時間，每生以 90 分鐘為原則。
- 六、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